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地政總署花在收地／清理土地費用，有多少個案涉及清理交還的短期租約、臨時政府撥地？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2018-19財政年度，為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而須收地／清理土地的預算費用為16.16億元，涉及74個項目。在該等項目中，有30個項目可能需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或工程條款終止有關的短期租約及臨時政府撥地。由於上述已批撥的土地必須騰空交還，地政總署沒有就該等土地預留收地／清理土地費用。

- 完 -